

附件 3.1

广东省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4〕157 号）有关要求，下达我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350 万元。同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197 号）配套下达省级救灾资金 344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后，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县（区）发生的灾情及救灾需求等，制定分配方案，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及时下达至各受灾市、县（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根据受灾地区统计报送的受灾情况和救助需求进行测算，提出分配意见并商财政部门确定。

2.下达及时性。收到中央下达资金后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地市。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拨付至基层财政部门。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优先将资金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5.执行准确性。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清单，就资金管理使用向地市提出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印发通知督促各地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切实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救灾款物快速预拨到位。2024年累计下拨中央救灾资金均在灾情响应期间拨付到各地，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和救助；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第一时间向韶关、梅州、湛江等地紧急调拨中央和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是倒损民房重建稳步有序推进。2024年共有因灾“全倒户”1286户、因灾“严损户”548户，帮助受灾群众开展恢复重建。

三是物资保障能力水平不断提升。2024年初实施物资前置计划，向全省20个多灾易灾县（市、区）共前置物资包

括毛毯、毛巾被、棉被、棉大衣、移动桌椅等物资，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采购 16 个品种价值 1900 多万元救灾物资；采购 3.6 万台收音机，配送到全省 1.96 万个行政村，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率：预期指标 100%，实际救助率 100%。冬春救助按期完成率：预期指标 100%，实际完成率 100%。

冬春资金拨至受灾群众手中：预期指标 ≤ 20 日，实际基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 20 日内发放到受灾群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覆盖率：预期指标 100%，实际救助覆盖率 100%。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预期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实际受灾人员的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灾群众对救助工作满意度。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实际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受灾人员投诉率为零。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不存在绩效指标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我省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不存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